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中发改大涌投审〔2024〕7号

中山市大涌镇经济发展和科技统计局关于中山市 大涌镇中心四路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的批复

中山市大涌镇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中山市大涌镇土地房屋征收中心）：

报来中山市大涌镇中心四路工程项目审批申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根据《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府〔2020〕86号）及相关配套政策、《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全面开展工程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府〔2019〕86号文）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就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如下：

一、根据《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等材料，结合

《中山市大涌镇中心四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及其评估报告，同意建设“中山市大涌镇中心四路工程”，项目代码：2310-442000-04-01-865920，项目单位为中山市大涌镇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中山市大涌镇土地房屋征收中心）。

二、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中山市大涌镇起点位于华星南路与中心四路交叉口，终点接大业东路。

三、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中心四路道路起点位于华星南路与中心四路交叉口，终点接大业东路。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为 40km/h，道路规划红线宽度 24m，道路长度为 1542.777m，双向四车道，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工程等工程。

四、项目估算总投资7596.78万元。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由大涌镇财政安排解决。

五、项目单位应当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严格按照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投资规模和建设规模进行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初步设计确定的投资规模、建设规模不得超过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范围；概算总投资额不得超过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估算总投资。

六、项目单位应当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严格按照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投资规模和建设规模进行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初步设计确定的投资规模、建设规模不得超过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范围；概算总投资额不得超过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批复的估算总投资。

七、请项目单位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及省实施办法规定的要求及标准，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完成项目节能报告编制及技术评审工作，并在项目设计和建设阶段，优化项目节能设计，选用节能设备，落实节能措施，加强管理，实现节能目标。

八、项目单位必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在完成环境影响评价、节能审查等相关行政审批手续，并与产权人协商一致后，才能开工建设。

九、项目的招投标请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执行（招标核准意见见附件）。

十、请项目单位据此编制初步设计，待审查通过后，项目概算书报我局审批。

附：审批部门招标核准意见

中山市大涌镇经济发展和科技统计局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

附件：

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项目名称： 中山市大涌镇中心四路工程

项目代码： 2310-442000-04-01-865920

| | 招标范围 | | 招标组织形式 | | 招标方式 | | 不采用招标方式 |
|------|------|------|--------|------|------|------|---------|
| | 全部招标 | 部分招标 | 自行招标 | 委托招标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 |
| 勘察 | | | | | | | |
| 设计 | | | | | | | |
| 建筑工程 | 核准 | | | 核准 | 核准 | | |
| 安装工程 | | | | | | | |
| 监理 | | | | | | | |
| 主要设备 | | | | | | | |
| 重要材料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核准意见：

- 依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及相关规定，核准项目“建筑工程”全部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公开招标。
- 请按照规定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zbtb.gd.gov.cn>）发布有关招标投标信息。
- 项目代码：2310-442000-04-01-865920。



注：核准部门在空格注明“核准”或者“不予核准”。